附件2

“千人计划”创业人才项目、国家“千人

计划”专家在南山新创办企业项目资助

操作规程

一、资助内容

新入选并落户南山的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创业人才项目以及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专家在南山新创办企业的，可申请资助。

二、资助额度及方式

对新引进的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创业人才项目，给予100万元的创业资助；对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专家在南山新创办企业的，符合条件的给予100万的创业资助。每人限资助一次。

本项资助属于核准类，采取无偿资助方式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（1）“千人计划”创业人才项目需为2016年1月1日以后新入选落户南山或异地入选于2016年1月1日后迁入南山并已在市委组织部备案，且“千人计划”创业人才应在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，或主要管理人员（副总经理以上职务）、技术负责人（技术总监以上职务），个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本不少于100万元（含技术入股），并占企业总资本的30%以上；

（2）“千人计划”专家新创办的企业应为2016年1月1日以后在南山注册成立的企业（实际经营场所须位于南山区），且“千人计划”专家应在新创办的企业中担任所在企业法定代表人，或主要管理人员（副总经理以上职务）、技术负责人（技术总监以上职务），个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本不少于100万元（含技术入股），并占企业总资本的30%以上；

（3）“千人计划”创业人才项目和专家新创办的企业需满足缴交社保员工5人连续6个月以上（不含补交数据），且申请当月社保人数不低于5人；
 （4）须在落户南山后3年内申报，资助费用一次性发放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（1）《“千人计划”创业人才项目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专家在南山新创办企业项目资助申请表》（登录<http://sfms.szns.gov.cn/>完成在线填报，申请书生成PDF文件在线打印后胶装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2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(验原件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)；

（3）上年度和本年度至申报日上月国、地税纳税证明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，事业单位除外；

（4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验原件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5）“千人计划”专家入选证明材料；

（6）相关费用凭证(包括项目合同、发票、银行支付凭证、记账凭证等)；

（7）连续6个月企业缴纳员工社保证明；

（8）申报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（租赁合同、近6个月水电费单据、管理费单据等）；

（9）单位承诺书。

五、审核程序

（1）申请单位备齐资料，在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（http://sfms.szns.gov.cn/）在线完成项目申请书填报及扫描上传所需材料；

（2）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窗口递交纸质版材料，区企服中心审核申请材料，并在线告知受理结果，需补交资料的按时限提交；

（3）区人资局依专项资金审批流程进行核准，报区财政部门复核并由市场监管部门、统计部门对企业注册情况、企业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；

（4）在区政府相关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；

（5）区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定；

（6）区人资局会同区财政部门联合下达补贴资金资助通知，拨付到项目申报单位账户。

六、附则

本操作规程由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